



如你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紫金县人民政府或者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1	发电机		1			
2	电源开关		1			
3	炉窖		1			

以上清单，查封物品与实物一致。

紫金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附案卷，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由监察机构存档。